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汾阳监减字第2-19号

罪犯胡金良，男，1963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14243119630916721X，户籍所在地山西省晋中市，捕前居住平遥县交通执法局宿舍1单元402室，因犯受贿罪经山西省昔阳县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晋0724刑初36号刑事判决书于2022年1月25日判处有期徒刑6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276万元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3月30日交付阳泉第一监狱执行，2022年5月24日调入汾阳监狱。该犯属于职务犯罪的罪犯，审理期间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够认罪悔罪。能够知罪、认罪、悔罪，并通过较好的改造表现赎罪，能够按要求向民警递交认罪悔罪书，对自己犯罪事实、犯罪性质和犯罪危害有正确的认识，对接受惩罚和改造有正确的态度。

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61周岁，基本能够熟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中的“十不”内容，严格按规范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自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并能按要求积极参加教育改造专项活动，“三课”平均成绩达80分以上。

能先后在制艺一级、制艺二级等岗位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劳动中能服从民警管理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平均出勤率90%以上，任务完成率85%以上。

2023年2月26日获监狱表扬1次、2023年10月13日获监狱表扬1次、2024年4月10日获监狱表扬1次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改造中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金良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2月23日

附：罪犯胡金良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